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書狀（一）（模擬法庭用）

110年度模偵字第1號

被 告 游進璋 男 42歲（民國68年7月16日生）

住宜蘭縣壯圍鄉新生路7之8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G121376542號

選任辯護人 黃憲男律師

劉致顯律師

林恒毅律師

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模偵字第1號），現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審理中，茲提出準備程序書狀如下：

壹、就犯罪事實認定聲請調查部分：

一、聲請傳喚之人：

編號	身份	姓名	住居所	待證事實	預計詰問時間
1	告訴人	吳清哲	宜蘭縣礁溪鄉暖暖路85巷6號3樓。	1、告訴人遭被告拿鐵椅猛力砸傷頭部而受有頭部損傷、頭皮開放性傷口7公分之事實。 2、被告犯案之動機。	20分鐘。
2	證人	游秋雲	宜蘭縣壯圍鄉新生路7之8號。	1、告訴人遭被告拿鐵椅猛力砸傷頭部之經過。 2、被告犯案之動機。	20分鐘。

二、證人之供述筆錄調查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證人即告訴人吳清哲於110年5月5日警詢時之證述。	1、被告於110年5月4日晚上9點左右，在他宜蘭縣壯圍鄉新生路7之8號家裡客廳內，因為不滿告訴人與他女兒游秋雲交往，而且認為告訴人對他不尊重，竟先拿他放在客廳的鐵製椅子1張，往告訴人的頭部猛力砸了1下，造成告訴人的頭部損傷、頭皮開放性傷口7公分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吳清哲於110年5月5日偵查中之證述。	2、游秋雲看見馬上跑向前去制止，之後被告又到廚房拿出他的菜刀1把，右手拿菜刀往告訴人的方向揮舞，並且跟告訴人說「我要殺死你、我要給你死」這些話，經過游秋雲阻擋，告訴人則趁機逃離現場而沒有得逞之事實。
3	證人即被告女兒游秋雲於110年5月5日警詢時之證述。	1、被告於110年5月4日晚上9點左右，在他宜蘭縣壯圍鄉新生路7之8號家裡客廳內，因為不滿告訴人與他女兒游秋雲交往，而且認為告訴人對他不尊重，竟先拿他放在客廳的鐵製椅子1張，往告訴人的頭部猛力砸了1下之事實。
4	證人即被告女兒游秋雲於110年5月5日偵查中之證述。	2、游秋雲看見馬上跑向前去制止，之後被告又到廚房拿出他的菜刀1把，右手拿菜刀往告訴人的方向揮舞，並且跟告訴人說「我要殺死你、我要給你死」這些話，經過游秋雲阻擋，告訴人則趁機逃離現場而沒有得逞之事實。

三、其他書證、物證調查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書證		
1	宜蘭縣政府警察	被告拿扣案的鐵椅往告訴人的頭部猛力砸1下，

	局宜蘭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、刑案現場照片6張。	並拿扣案的菜刀往告訴人的方向揮舞，並且跟告訴人說「我要殺死你、我要給你死」這些話之事實。
2	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1張。	告訴人因被告攻擊行為而受有頭部損傷、頭皮開放性傷口7公分之事實。
物證		
1	鐵椅1張。	被告持以殺害告訴人所用之凶器。
2	菜刀1把。	被告犯案時所用之菜刀。

四、被告供述之調查：

(一) 聲請當庭詢問被告，預計詢問時間10分鐘。待證事實為被告犯案之經過及動機。

(二) 被告供述筆錄調查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於110年5月5日警詢時之證述。	1、被告於110年5月4日晚上9點左右，在他宜蘭縣壯圍鄉新生路7之8號家裡客廳內，因為不滿告訴人與他女兒游秋雲交往，而且認為告訴人對他不尊重，竟先拿他放在客廳的鐵製椅子1張，往告訴人的頭部猛力砸了1下之事實。
2	被告於110年5月5日偵查中之證述。	2、游秋雲看見馬上跑向前去制止，之後被告又到廚房拿出他的菜刀1把，右手拿菜刀往告訴人的方向揮舞，並且跟告訴人說「我要殺死你、我要給你死」這些話，經過游秋雲阻擋，告訴人則趁機逃離現場而沒有得逞之事實。

貳、就科刑範圍聲請調查部分：

一、聲請傳喚之人：

編號	身份	姓名	住居所	待證事實	預計詰問時間
1	告訴人	吳清哲	宜蘭縣礁溪鄉 暖暖路85巷6 號3樓。	告訴人於本案被 害後復原情形及 心理創傷情況。	20分鐘。

二、提示司法院殺人案件量刑資訊系統之查詢結果。

參、爰提出準備書狀並聲請調查證據如上。

此 致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1 日

檢 察 官 張學翰

葉怡材